

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分配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行政協調會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行政協調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」所訂定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- 1.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
- 2.教師兼職回饋金
- 3.本系學分班（企家班、科技班）結餘款

第三條

本系分配商學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之原則如下：

1. 博一全時生：每人每月新台幣二萬二仟元。本項獎學金由商學院「系所基本分配額度」及「各系所在學人數」、「各系所博士生研究績效」項目經費支應，若有餘額得流用至博士生研究績效獎勵，不足則由系上另行補足至二萬二仟元。
2. 博二以上研究績效：
 - (1) 本項獎學金每年預算上限十五萬元。
 - (2) 發表於『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』所列各專業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清單第一、二等級每篇論文至多補助肆萬元，SSCI或SCI之論文每篇至多補助一萬二千元，TSSCI之論文每篇至多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。
 - (3) 與他人合著之論文依合著人數之比例平均補助。
 - (4) 論文發表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投稿被接受之論文均得提出申請。
 - (5) 申請本獎勵需具備在學身份且論文需以政大企管系名義發表。論文內容不限與畢業論文相關，但須與主副修相關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1. 博一全時獎助金：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妥「全時就讀獎學金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博士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通過後，再送商學院審核。

2. 博二以上研究績效獎勵：每學期配合商學院調查『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』時程辦理。

第五條

本系博士生欲申請全時就讀獎學金，應符合以下標準：

1. 每週出席（含上課）七個半天，依「本系修業辦法日常暨導師課出席規則」相關規定至系辦簽到、簽退。
2. 一、二年級博士生需全時就讀簽到外，亦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。
3. 博士班之導師課均應全程參加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缺席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。（請參閱本系修業辦法日常暨導師課出席規則）

第六條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下列原因外，均應按規定簽到、簽退。

1. 經系主任核准免予簽到、簽退者。
2. 因故請假，經系主任核准者。
3. 臨時事故，事後敘明事由，經系主任核准者。

第七條

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發佈實施並送院行政協調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